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林盈瑩律師
　　蕭鈺豈律師
　　翁韶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工業局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華
訴訟代理人　毛國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佩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3 月18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